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致：平利县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的平利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平利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年营业收入为4818.891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.5119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或被授权人：路王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